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放流水標準」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
3項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0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1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葉處長俊宏

記錄：劉峯秀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綜合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針對業別 54 水產養殖業新增之子業別「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其適用條件及放流水標準應持續研議，建議暫緩納入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本會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試驗計畫核准公文副知貴署，函文已載明有涉及相關環保法規，共同進行試驗之業者均應遵守。

（三）南投縣環境保護局

新增業別 62「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如何篩選須執行總磷管制之水庫？

（四）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書面意見）

- 1.有關新增業別 64 之 (5)「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請於定義修正為「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 200 公升以上之事業。」；適用條件增列「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樓層最底層或設施總體積 10%在地面下者。但可隨時以目視檢查底部者，不在此限。」
- 2.建議該新增事業生效日應於本次修正草案納入，如本次增訂水產養殖業已訂有過渡生效日。

(五)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新增業別 64 之子業別「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後續是否會訂定地上貯槽適用規定？

(六) 臺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 (書面意見)

本業最初製程原料是以動物之生皮開始，經各廠製程鞣製後才成為可使用的「皮革」，故將原事業定義之「皮革」修正為「生皮」，較符合本業。

(七) 水保處

- 1.現行已有畜牧場與水蚤池養殖業申請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試驗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同意，考量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目前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對象，考量其經營型態與水產養

殖業相近，且其廢水排放之特性為一次性且大量，有影響水體品質情形，爰於水產養殖業新增子項業別，比照漁牧綜合經營訂定養殖面積適用條件，並適用現行水產養殖業放流水標準；此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水產養殖業屬簡要對象，毋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逕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其格式及程序均較為簡易；定檢申報部分則依有無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進行申報原廢水、放流水或回收水之水質及水量等項目。

- 2.關於試驗計畫部分，參考工業局要求申請者將污染防治措施納入計畫內容，爰環保法規如有明確法令依據，農政單位可據以審查事業之污染防治措施，建立試驗計畫一致性之審查要件。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轄區水庫優養化情形，劃設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區內未達現行水污染防治法其他事業規模之管制對象，後續以修正草案新增之業別 62 管制，目前高雄市已辦理阿公店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草案公聽會，另桃園市石門水庫及新竹縣寶山水庫之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草案，刻正規劃中。
- 4.現行貯油場係管制地上貯槽貯存油品達 200 公升之事業，依規定應有預防地面水體污染之措施，如貯槽應置於不透水鋪面或設置防溢堤等。又，非僅地下貯槽(指貯存槽體總體積百分之十以上在地表下者)之油品污染才會影響地下水體，如澎湖漏油案之油品貯槽雖置於地上，亦有影響地下水體，故無論地上貯槽或地下貯槽皆應依水污染防治

法第 33 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本署因應監察院調查雲林監獄漏油案，將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納入管制對象。

二、放流水標準

（一）臺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水淡化廠適用定義請增加“非接觸冷卻海水”或海水為原水之集取、淡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以符合電廠使用溫排水（非接觸冷卻海水）來製造淡水（海淡廠）的要求，因為“非接觸冷卻海水”成份與海水相同，只是溫度增加一點。或是在法條說明中做一備註說明“非接觸冷卻海水”為海淡廠原水也是符合海淡廠定義。

（二）環境檢驗所

配合標準項目調整，未來須有檢測機構認證，環檢所會儘速完成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之作業程序。

（三）臺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1. 氯生成氧化物標準限值與現行總餘氯標準限值是否有差異？
2. 本會會員電廠對海淡廠放流水標準本身並無意見；惟對於海水受污染水質已有超標時，若取用作為淡化則放流水質即可能超出海淡廠放流水標準，形同違規而遭裁罰並限期改善，而事業機構亦無從就此類突發異常事件規劃改善處

理設施，僅能自行停止運作，導致因缺水而停工、停產。建議增列放流水值不超過海水背景值即予排除適用文字，較為合理可行。

- 3.若海水背景水值不良持續，例如北部某電廠附近海域即曾發生季節性之 SS 超過 50mg/L，導致溫排水放流口孳生大量泡沫，持續數日，如有海淡廠即可能因水質超標而須停止運作，將影響供電穩定；若仍堅持發電即有違規遭罰之虞。

（四）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若焚化設施產生之廢水，無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而噴至焚化爐焚燒，後續是否僅管制空氣？

（五）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修正附表 7—修正戴奧辛管制對象，項目說明：建議增加“並有廢水排放”之事業文字，較不易混淆或把未有放流水事業納入管制之疑慮。

（六）水保處

- 1.海水淡化廠若使用發電廠溫排水（未接觸冷卻海水），即符合「以海水為原水」之適用對象，故無不適用之疑慮，將於立法說明欄位補充論述。
- 2.因目前發電廠具海水基質者，其測得之總餘氯項目即為氯生成氧化物，且未來公告之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與現行總餘氯檢測方法大致相同，故氯生成氧化物與現行總餘氯標準限值，均為 0.5 mg/L。

- 3.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標準係參考自來水廠規定訂定，現行離島海水淡化廠適用自來水廠業別管制，目前均可符合標準，又考量海水為量較大之環境介質，其相關背景質應可低於標準管限制值，未來海水淡化廠應可符合相關管限制值規定。
- 4.事業如具有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者，無論洗滌設施是否有產生廢水，放流水中仍具戴奧辛排放之風險，仍應屬戴奧辛管制對象；另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七戴奧辛管制對象係針對產生放流水之事業，無廢水排放者則無管制需求。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1.第 2 條所稱之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納管事業是否屬於規範條件？如火災後廢水流至雨水下水道系統是否適用？
- 2.緊急應變辦法：第 6 條第 7 款第 3 目所提有害健康物質，因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口，判斷各事業製程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項目較為困難（即時性），建議以該管理單位之排放許可登載項目為主。
- 3.另環境檢測機關部分：建議倘機關自行具有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或環保署水質項目認證者，可自主檢測，而不用另委由環境檢測機構檢測。

(二) 桃園市環境保護局

- 1.草案第 4 條「應建立主管機關之聯絡資訊」，實務運作時，各縣市環保局皆有公害處理中心當作窗口，自來水單位亦同。但若災害發生於假日，農田水利單位則有可能找不到窗口。是否能夠建立機關單一窗口的聯絡資訊即可，對業者來說處理將能較為便利及迅速。
- 2.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不限「機關(構)」來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之廢(污)水或污染物，於災害發生時，應可由事業協助處理。

(三) 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

- 1.草案第 4 條，若放流口下游無取水單位，是否可免通報自來水單位及農田水利單位，並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草案第 9 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係指本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中，若事業僅採取第六條中幾項緊急應變措施，是否違反水污法第 34 條？

(四) 環境檢驗所

實驗室如有經本所認證者，進行檢測應無疑義；另緊急應變強調預防，前置作業可將協力廠商備案予以納入。

(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關於明確應變前置作業之內容(第 4 及 5 條)，特定對象應變前置作業
(1)其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的認定準則為何？

- (2)採樣部分，自行檢測有代表性是否可採用？
- (3)考慮事業位於離島區，其應變器材和檢測樣品運送時程及天候因素，是否專案考量？
- 2.關於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內容及執行方法（第 6 條），污染時之應變措施
- (1)通知/通報部分於 1 小時內通知報自來水單位及農田水利單位，業者建議是否直接通報地方主管機關？1 小時部分是否統一為 3 小時？
- (2)地面水體監測及公布，每 4 小時至少執行一次採樣分析部分，業者於應變期間檢測必定超標，建議是否於應變後再行檢測？請問應變期間連續檢測意義為何？
- 3.第四條包括範圍是？（加油站、貯油廠）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提供目前已提送毒性化學物質 1 到 3 類之應變計畫名單供處內參考。

（七）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整併之應變計畫其行政流程是否送至主管機關毒化科備查。

（八）廢棄物管理處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第 8 條，屬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廢水」，應適用水污染防治法之法令及管理方式，建請刪除涉及排除（免依）廢棄物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及內容。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是否漏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 草案第 4 條「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如何整併配套措施？
2. 附表 2 對象是否應於發布日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水系統變更？

(十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 是否提供可委託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機構及提供應變器材之名單，並公開至指定網站供事業查詢。
2. 作業環境內備置應變器材設備是否有至少包含那些設備或有即可（事故原因不同是否需個別填列，如設備故障或火災等事故）。
3. 應變措施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報請備查，水系統是否已有相對傳輸位置，另其傳輸後是否有相對應告知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備查。
4. 災害發生時其規定期間認定問題：如事業發生已超過 1 或 3 小時，惟稽查時如非專業或他人通報難以起計其發生時間，或稽查時發現有異常並發現其為設備告知事業立即採取應變，是否符合立即採取應變之規定。

(十二) 水保處

1. 第 2 條係指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是否取得許可證並非構成要件，納管事業有災後廢水產生而排放地面水

體，仍應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2.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調整成「應建立當地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來水單位及農田水利單位之聯絡方式。但放流口下游無自來水取水或灌溉取水，無須建立自來水單位及農田水利單位之聯絡方式」。
- 3.草案第 6 條第 7 款第 3 目所稱之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以事業水措許可登載項目為主。
- 4.災害發生時，可委託檢測之機構將再予以述明，若事業具有採樣能力及檢測認證者，可自行採樣、檢測，俾利取得即時資訊；離島採樣部分將再予以釐清述明。
- 5.水保處與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後續將研擬合併後辦理應變計畫備查程序，供業者及地方主管機關遵循。
- 6.草案第 8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緊急應變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或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如未予以排除，則須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爰建議維持規定之文字。
- 7.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調整成「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理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
- 8.草案第 9 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係指本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符合第 6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情形，即屬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9.辦法發布後，水系統會有網路傳輸方式相關配套規定；依本緊急應變辦法擬定之應變措施，無須變更水污許可登記

事項。

捌、會議結論：

(一) 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修正內容研析。

(二) 如本次修正有其他建議者，請於一週內提供本署參考。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